

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（峨山段）迁坟通告

因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（峨山段）工程征地需要，需迁移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（峨山段）用地范围内的坟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迁坟范围：峨山县二水厂后山至双小园区园区路以上(登云社区石花村对面坟山)的征地红线内的37座坟墓(其中有人认领坟墓双江社区17座、登云社区5座，无人认领坟墓15座)。

二、迁坟时间：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4月30日17:00点止。凡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坟墓，一律视为无主坟墓，由双江街道办事处统一处理。

三、迁坟地点：坟墓搬迁后自行选择墓地。

四、补偿手续：被迁移坟墓由峨山县双江街道办事处负责签订补偿协议并给予补偿。

补偿手续办理地点：峨山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13887722974

特此公告

峨山县滇中引水工程

建设管理局



峨山县双江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9日